

《焦氏易詁》十一卷易象補遺一卷六冊，民國尚秉和撰，黃壽祺校，民國二十三年刊本，A01.2/(r)9026

**附：**王樹枏〈焦氏易話序〉、甲戌(民國二十三年，1934)黃壽祺〈敘〉、槐軒主人〈凡例〉、〈焦氏易詁目錄〉。

**藏印：**「皋川熊輿王氏藏書記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尚秉和印」方型硃印、「無不可齋鑒藏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奕學屬稟室圖書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王□」長型硃印。

**板式：**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板框 13.7×18.2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焦氏易詁卷○」及葉碼。

**各卷首行上題**「焦氏易詁卷○」，次行下題「行唐尚秉和節之撰」  
**扉葉題**「集氏易詁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甲戌(民國二十三年，1934)春開雕九月工竣」。

**按：**一、〈凡例〉云：「一易林、易象、易說為漢魏以來所無者，得即隨注於簡端。久之上下四旁皆滿而有所得，因紙狹略記數子者，後竟其為何義，而友人往往借鈔，不得已因全行移錄於冊，故雖說經並無前後次第，閱者以隨筆視之可也。」「一黃生壽祺嘗從事校訂，於此書義意頗有糾正及補助處，喜其年少通達易理能如此，故特著其助以志師友之益。」

二、卷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等卷末及〈易象補遺〉卷末皆附〈對象表及覆象表〉。